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及
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分別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均以一股一票的投票方式進行並均已獲得股東通過。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票	%	反對票	%	
由於以下各決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各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之五十，下列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4,668,010,300	100%	0	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票	%	反對票	%
2. (a)	(i)	重選王美艷女士為執行董事	4,668,010,300	100%	0	0%
	(ii)	重選楊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4,668,010,300	100%	0	0%
	(iii)	重選蔡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668,010,300	100%	0	0%
2.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668,010,300	100%	0	0%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668,010,3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4,668,010,000	99.99999%	300	0.00001%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4,668,010,300	100%	0	0%
6.		擴大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相等於本公司購回股份面值金額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4,668,010,000	99.99999%	300	0.0000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所提呈之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均以一股一票的投票方式進行並均已獲得股東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票	%	反對票	%
由於以下決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各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之五十，下列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考慮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4,668,010,300	100%	0	0%

於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468,492,126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於上述股份數目中，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刊發於本公司通函內。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美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念如先生、陳國榮先生、王東海先生、王美艷女士及楊光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輝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